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F

承辦人：陳政樺

電話：27256459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m1411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24319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成果一覽表1份(431910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維護本局暨所屬機關、學校廉潔形象，春節期間請加強落實「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政風處102年12月20日北市政三字第1023157340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2年12月16日廉預字第10205037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函文指出近曾發生某機關工程處主管視察所轄工程時，獲承商致贈高價貴賓券，藉以維繫政商關係。惟廉政規範第5點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」，爰此，機關同仁如遇有業務往來廠商餽贈高價貴賓券等，仍請依廉政規範辦理登錄及退還。
- 三、另春節期間將屆，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為維護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廉潔形象，併請各級首長及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



餽贈與邀宴，依廉政規範第8點規定原則上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(二)重申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，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。

四、請各機關學校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，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肅貪中心廉政檢舉專線「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43（一起肅貪）」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五、前開各項宣導作為，請填具本局「春節期間協助宣導拒受餽贈、邀宴和請託關說」執行成果一覽表，於103年2月10日下班前免備文逕傳承辦人電子信箱彙辦（m14119@mail.taipei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